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暫字第5號

聲請人 陳惠美

代理人 孫裕傑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對人 張正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暫時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；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，非依其聲請，不得為之。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，應表明本案請求、應受暫時處分之事項及其事由，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。第1項暫時處分，得命令或禁止關係人為一定行為、定暫時狀態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。關於得命暫時處分之類型及其方法，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，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暫時處分，非有立即核發，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，不得核發，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亦有明定。揆諸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，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，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，始得為之，是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，應由聲請暫時處分之人，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張正雄為聲請人之子，聲請人年約65歲，於民國101年5月間中風臥床至今，生活無法自理，亦無工作所得，且無任何財產，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已陷於生活困難。然兩造就請求扶養費及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尚待法院調查，不免曠日廢時，確實有命相對人先為分期給付之必要。又參酌聲請人之開銷收支簿，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花蓮縣108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41元，且須聘請專人照顧聲請人之生活起居，每月支

出看護費用約20,000元，故聲請人每月需扶養費用約40,000元，則由相對人及張淑貞、張正緯等3名子女平均負擔扶養費，相對人應按比例負擔13,300元。並聲明：(一)相對人應自110年2月1日起至兩造於本院109年度家非調字第254號給付扶養費事件裁判確定或終結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13,300元，如有一期逾期不履行者，其後之5期（含遲誤當期）視為亦已到期。(二)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家親聲字第25號（本院109年度家非調字第254號改分）給付扶養費等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堪認聲請人確已提起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本案聲請，是聲請人聲請本件暫時處分，核與法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暫時處分係為因應本案裁判確定前之緊急狀況，目的在於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，其內容應具體、明確、可執行，且以可達成本案請求之目的者為限，但並非為終局裁判，自不得取代本案之請求，否則本案勢遭暫時處分所架空，而悖離家事事件法第85條之立法目的。準此，暫時處分之措施，基於比例原則之考量，原則上不得有「搶先實現本案請求」之情形（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家暫字第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聲請人請求在本案判決確定前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13,300元，如有一期逾期不履行者，其後之5期（含遲誤當期）視為亦已到期之部分，核其實質內容，相當於本案請求（相對人應按月給付聲請人13,300元之扶養費）；換言之，相對人應否給付扶養費，要屬本案所應審究，尚非暫時處分所得為之。則依上揭說明，聲請人自應釋明於本案請求確定前有何緊急狀況，為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，而有為暫時處分之急迫性及必要性，聲請人就此固提出聲請人之開銷收支簿、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、程信人力仲介有限公司僱傭契約各1件為證（見本院110年度家親聲字第25號卷第37至85頁），惟本院審酌上

01 開證物內容，至多僅能認定聲請人確因中風聘有看護，及聲
02 請人生活所需之費用，並非聲請人之現狀有何急迫危險之狀
03 態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核發暫時處分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04 。

05 (三)又聲請人於本案請求之家事聲請狀上自認無訴訟能力（非訟
06 能力），卻自行具狀聲請暫時處分，於法亦有未合，附此敘
07 明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6條，裁定如
09 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
11 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16 書記官 陳佩姍